

学习婚姻法问题解答

学习婚姻法问题解答

杨 森



吉林

D93.9

63

吉林人民出版社

学习婚姻法问题解答

杨 森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学习婚姻法问题解答

杨 森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 $\frac{1}{4}$ 印张 110,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7,310册

书号: 6091·10 定价: 0.34元

目 录

前 言

(一) 关于婚姻与家庭立法基本原则方面的问题

1. 什么是婚姻家庭制度？我国过去和现在都是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 6 ）
2. 什么是婚姻法？其主要内容是什么？它与人们有什么关系？……………（ 9 ）
3. 我国修订并实行婚姻法的重大现实意义是什么？……………（ 10 ）
4. 新婚姻法与原婚姻法相比较，有哪些重大修改、补充和发展？……………（ 14 ）
5.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8 ）
6. 怎样理解婚姻自由的原则？……………（ 18 ）
7. 如何理解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22 ）
8. 怎样理解男女平等的原则？……………（ 24 ）
9. 如何理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26 ）
10.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28 ）
11. 什么是买卖婚姻？怎样对待和处理买卖婚姻？……………（ 30 ）
12.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31 ）
13. 什么是包办强迫婚姻？……………（ 32 ）
14. 什么是民族婚姻？……………（ 33 ）

(二) 关于结婚方面的问题

15. 结婚有没有条件? 为什么婚姻自由自主还规定结婚的条件? (35)
16. 结婚要具备哪些条件? (35)
17. 婚姻法上有哪些禁止结婚的规定? (37)
18. 结婚为什么要有年龄限制? 为什么要提倡晚婚? 是不是越晚越好? 我国古代人以及外国人结婚年龄都多大? (37)
19. 什么是直系血亲? 为什么直系血亲间不能结婚? (44)
20. 何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这种血亲为什么不准结婚? (44)
21. 为什么麻风病患者不能结婚? (45)
22. 如何理解“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46)
23. 有生理缺陷的人, 可不可以结婚? (47)
24. 婚前, 男女双方可不可以进行身体检查? (48)
25. 异父异母所生的兄妹能不能结婚? (49)
26. 表叔与表侄女可不可以结婚? (49)
27. 怎样计算法定婚龄? 一方未达婚龄, 而另一方超过婚龄, 二者年龄能否相加计算婚龄? (49)
28. 同姓的男女, 是否可以结婚? (50)
29. 和外国人结婚行不行? 外国人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怎么办手续? (50)
30. 结婚为什么必须进行登记? (50)

31. 如何进行结婚登记？都有哪些程序？…（ 52 ）
32. 婚姻登记都审查些什么？申请结婚的人应该抱什么态度来对待审查？……………（ 53 ）
33. 为什么要婚事新办？结婚是否要举行仪式？……………（ 53 ）
34. 怎样理解“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56 ）
35. 被判处徒刑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可不可以恋爱、结婚？……………（ 56 ）
36. 因破坏军婚被判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期间可不可以与通奸人（已离婚）结婚？……………（ 58 ）
37. 劳动教养人员可否结婚？……………（ 58 ）
38.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准不准予结婚？……………（ 59 ）
39. 寡妇可不可以结婚？老年丧偶再婚，子女反对怎么办？……………（ 59 ）
40. 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婚约有没有约束力？……………（ 60 ）
41.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父母不允许，是否能申请结婚登记？……………（ 61 ）
42. 职工干部申请结婚登记，是否必须要有本单位批准结婚的证明文件？……………（ 62 ）
43. 委托别人拿证明文件代办申请结婚登记行不行？……………（ 63 ）
44. 先行登记，而不同居，这是不是订婚？…（ 63 ）
45. 什么叫赠与？赠与出去的东西，可否再

- 要回来? (63)
46. 在恋爱过程中或在订婚后, 给对方买些东西, 以后恋爱终止, 或解除婚约, 赠与人可否要求对方返还? (64)
47. 什么是事实婚姻? 应该怎样处理? (64)
48. 得到法院离婚判决书, 是否就可立即另行结婚? (65)
49. 离婚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一方又提出申诉, 他方可不可以另行结婚? (66)
50. 对现役军人的婚约, 要不要予以承认和保护? (66)
51. 人民武装警察的婚姻, 是否属于军婚? ... (67)
52. 与现役军人未解除婚约之前, 可不可以与别人恋爱、结婚? (68)
53. 现役革命军人结婚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69)
54. 夫妻离婚后, 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行不行? 应办什么手续? 上哪去办? (69)
55. 民族不同或宗教不同的男女可否结婚? 婚后所生子女应属什么民族? (70)
- (三) 关于家庭方面的问题
56. 什么叫家庭? 家庭成员是指哪些人说的? ... (71)
57. 家庭与社会是什么关系? 家庭的职能是什么? (71)
58. 什么是夫妻? 夫妻关系包括哪些法律内容? (74)
59.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 (75)

60.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 (76)
61. 夫妻之间有哪些义务? (79)
62. 怎样理解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81)
63. 怎样理解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83)
64. 什么叫非婚生子女? 法律上为什么要保护非婚生子女? (85)
65. 何谓收养关系? 它与亲生父母子女关系是否一样? (86)
66. 过继孩子要办什么手续? 收养别人的孩子后, 对方可否随便往回要孩子? (87)
67. 父母已把孩子送给别人,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往回要? (88)
68. 怎样处理好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 (88)
69. 经济困难, 是否就可以不赡养老人? ... (90)
70. 怎样处理好家庭关系? (90)
- (四) 关于离婚方面的问题
71. 什么是离婚自由? 法律为什么要规定离婚自由? 怎样正确理解离婚自由? (93)
72. 怎样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97)
73. 一方要求离婚, 他方坚决不同意离婚, 应该怎么办? (99)
74. 什么叫调解程序? (100)
75. 一方与人通奸, 他方是否就要与之离婚? (101)

76. 人民法院根据什么原则调解离婚纠纷? (102)
77. 不生孩子是不是请求离婚的理由? 可否据此提出离婚? (104)
78. 离婚案件当事人可否请律师当代理人帮助打官司? (105)
79. 为什么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以内不得提出离婚? (105)
80. 女方“人流”或“小产”后, 男方能否提出离婚? (106)
81. 夫妻分居两地, 不在一起, 一方提出离婚, 到哪去告状? (107)
82. 办理了结婚登记而未同居, 一方要求离婚的怎么办? (108)
83. 未达婚龄而虚报年龄, 骗取结婚证书后, 一方又提出离婚的怎么处理? (110)
84. 夫妻一方患精神病, 另一方提出离婚, 能不能准予离婚? (110)
85. 一方瘫痪, 或白痴、或聋哑、或阳痿、或早泄, 他方能不能离婚? (110)
86. 婚后发现对方有麻风病, 能否离婚? ... (113)
87. 劳改犯的配偶提出离婚, 这样的官司怎么打? (113)
88. 女方产后两个月婴儿死亡, 男方可否提出离婚? (114)
89. 女方与人通奸怀孕, 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能不能提出离婚? (114)

90. 劳教分子和在押未决犯的配偶，可不可以提出离婚？……………（115）
- （五）关于离婚后的财产和子女抚养教育问题
91. 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应该怎么办？……………（117）
92. 什么是家庭财产？家庭财产分几种？离婚时如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118）
93. 夫妻离婚后，怎样合理负担对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120）
94. 对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要负担到什么时候？……………（121）
95. 离婚后，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由谁偿还？……………（121）
96. 离婚后，一方领孩子再行结婚，他方还拿不拿抚养费？……………（122）
97. 为什么子女可以向离婚后的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原定数额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要求？……………（123）
98. 赡养、扶养、抚养有何异同？……………（124）
99.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他方应不应该予以帮助？按什么原则处理？……………（125）
100. 夫妻离婚后，子女是随父姓，还是随母姓，或是由谁直接抚养而姓谁的姓氏？…（126）
101. 离婚后，对自留地、自留畜等应该怎么处理？……………（127）
- （六）关于财产继承方面的问题
102. 什么叫继承？什么叫继承权？继承有几

- 种形式? (129)
10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有哪些? 其继承顺位
应该怎样排列? (130)
104. 怎样确定继承遗产的份额? (132)
105.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的原则是什
么? (133)
106. 亲侄可否继承其叔父的遗产? (133)
107. 继子女能不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134)
108. 什么是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的原则是什
么? (134)
109. 怎样继承遗产? 在继承遗产问题上提倡
什么? 反对什么? (135)
110. 婚姻法为什么有财产继承的规定? (137)
111. 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剥夺继承人的继承
权? (139)
112. 寡妇结婚时, 能不能把丈夫的遗产带
走? (140)
113. 农村“五保户”死后, 其遗产应如何处
理? (140)
- (七) 关于违反婚姻法的处理问题
114. 什么叫制裁办法? 制裁办法有几种? ... (142)
115. 什么叫重婚? 对重婚的怎么处理? (143)
116. 离婚后, 另行与人结婚的一方, 与原配
偶通奸, 是否犯了重婚罪? (144)
117. 重婚的, 是不是亲告法院才做处理? ... (145)
118. 对拒不执行有关赡养费、扶养费、抚养
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

的，怎么办？	(145)
119. 什么叫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为什么要 保护军婚？怎样处理破坏军婚的犯罪？…	(146)
120. 什么叫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都 有哪些情况？应该怎么处理？	(147)
121. 什么是虐待罪？都有哪些情况？怎么处 理？	(149)
122. 什么叫遗弃罪？有哪些特征？怎么处 理？	(151)
123. 拐骗别人的孩子，犯什么罪？应怎么处 理？	(152)
结束语：怎样贯彻执行婚姻法	(154)
后记	(157)

前 言

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公布实施以来，我国另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婚姻法，在一九五〇年第一部婚姻法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多次修改补充，于一九八〇年九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公布了。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又一个重要步骤，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我国每个公民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从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公布的第一部婚姻法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依靠深入的细致的长期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机关依法办事，这部婚姻法得到了广泛的实施。广大人民群众从旧的野蛮的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新的婚姻家庭关系。但是，三十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婚姻法有些条文已经不相适应。这些年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在我国城乡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了不少极待解决的问题，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的现象普遍发生，铺张浪费办婚事等旧习俗有所抬头，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有所滋长，坑害了人民群众，影响了安定团结，拖了“四化”的后腿。解决这

个问题，从根本上说，要靠经济的发展，物质、文化生活的丰富，人们道德、觉悟、思想水平的提高。但是，法律是个上层建筑，它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也应该服务于产生它的那个经济基础。婚姻法就是法律这个重要的上层建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为了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使婚姻家庭的立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基础，总结第一部婚姻法实施三十年来的经验，针对新情况和新问题，重新修订并颁布实施新的婚姻家庭大法，是势在必行的，也是完全适时的和非常必要的。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用什么规范调整婚姻家庭的正常生活，正确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个人家庭幸福，而且也关系到整个社会和整个国家的文明和进步。婚姻法就是一部专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它是每个公民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准则。婚姻法的全部内容和基本原则及其主要任务，是遵循我国宪法关于“男女婚姻自由。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作为它的立法依据的。婚姻法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保证我国公民的团结和睦的家庭生活，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不论是结婚，还是离婚，以至于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

婚姻家庭问题，是整个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中的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因为它直接地与每个公民（包括男、女、老、少），每个家庭都发生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直接影响着一切人们、一切家庭的切身利益。作为调整这一部分社会关系的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涉及面最广、与群众切身利益

关系最大的一个重要部门。凡是我国公民，不管你意识到还是没有意识到，无不生活在这个法律规范之中，也无不在这个法律的保护之下，当然，也都在这个法律的约束之内。男女老幼，家家户户，无不如此，概莫能外。基此，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婚姻法是与一切男女老少利益关系最直接的法律，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由此可见，婚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位置是十分显赫的，作用也是巨大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我国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使这个民主得以制度化、法律化，维护法律尊严和极大权威的根本指导原则和切实有力的保障。新婚姻法的公布，它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可以说，这部新婚姻法是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千家万户、一切男女老少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婚姻法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颁布并实施新婚姻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新婚姻法是实现四化建设的有力工具。人们能否处理好自己的婚姻问题 and 家庭问题，直接影响到能否充分发挥其积极性，齐心协力干四化。新婚姻法规定了我国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它反映了四化建设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客观要求。广大群众应该按照新婚姻法的要求，正确处理好自己的恋爱结婚问题，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的新家庭。即使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由于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也能及时予以解决。这样，他们就能全力以赴搞四化而

减少后顾之忧。

新婚姻法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锐利武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完全是一种史无前例的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关系应该摆脱门第、金钱、地位的考虑，而应以男女间的爱情作为缔结婚姻的唯一基础。其家庭关系应该抛弃封建伦理观念和金钱纽带，代之以社会主义的新道德和新风尚。例如，新婚姻法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就具有明确的反封建性质。这些规定，对于破除封建主义的陈规陋俗，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资本主义思想同样在影响着某些人的行为。例如，在结婚问题上，有的人受资产阶级杯水主义的影响，见异思迁，朝秦暮楚，或者“有钱成为夫妻，无钱各奔东西”，以容貌取人，以金钱取人，以权势取人，把夫妻关系变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权势关系。在家庭问题上，有的人把父子之间、母子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完全浸入利己主义的冰水之中，争财产、虐待和遗弃的事例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的那套“唯利是图”、“利欲薰心”、“金钱就是一切”、拜金主义的表现。为了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婚姻家庭领域的侵蚀，在新婚姻法的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等章里，都规定了反对资本主义的内容。这些规定，对于清除婚姻家庭方面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影响，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产生深远的影响。

新婚姻法是开展法制教育的一个重要教材。“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使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遭到了奇灾大

难，破坏了法制，践踏了民主。老年人遗忘了婚姻法，青年人根本不知还有婚姻法，执法人不知怎么执行婚姻法。这是我国目前存在的客观现实。由于法制不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甚少，人们的法制观念自然也十分薄弱。因而在婚姻家庭领域，一向为法律所禁止的现象，如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有的甚至还出现了指腹定亲）、虐待和遗弃老人、非法同居等，都程度不同的有所抬头。建国以来，曾经遭到批判的婚姻家庭领域里许多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东西，又沉渣泛起，死灰复燃。因此，以新婚姻法为基本教材，结合其他法律，广泛地、深入地、大力地开展包括婚姻法制在内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活动，逐步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使婚姻法真正成为每个公民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准则，这不能不说是迫在眉睫、至关重要的一项任务。

有了新婚姻法，司法机关在处理婚姻家庭领域里的问题时，就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新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也要求司法机关必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求一切公民与一切违反、破坏婚姻法的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遵守国家法律，对每个公民来说，是带有强制性的必尽的义务。而正确执行国家法律，对每个司法干部来说，则是神圣的职责。无论是守法，还是执法，都必须首先学习法律、懂得法律。为了使新婚姻法能够得以顺利地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它的应有作用，我们应该广泛深入地认真学习婚姻法，切实贯彻婚姻法，严格执行婚姻法，坚决维护婚姻法。要提倡用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使社会主义的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得以巩固和发展，以促进四化早日实现。